

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转让 1 辆徐工牌重型专项作业车（陕 AD3353）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据《评估报告》对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转让 1 辆徐工牌重型专项作业车（陕 AD3353）的存放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与《评估报告》相核实并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转让标的范围为《评估报告》所列示范围，并完全认可车况、车辆性能、质量、权属和欠费等信息。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受让，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我方若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质量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